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童惠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，遲付金額達全額五分之一之日，始具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本件須至109年12月，始達五分之一，故更正起息日為109年12月21日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裁定命其更正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為民國109年12月21日。聲請人於110年3月1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予以具狀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